

正本



202419000032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L-SP24053001001

样品名称:

冻虾

委托单位:

茂名聚达水产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4年06月12日

编 制:

李小荣

审 核:

张迪

签 发:

周汉章

签发日期:

2024.6.12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4409025050721

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、**MA**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4. 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。
5.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作用。
6.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。
7.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, 如有异议, 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。
8. 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, 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9. 其他。

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 288 号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二期 18、19 栋
联系电话: 0668-5512948
邮政编码: 525400
网 址: www.gdhuanlian.com

一、样品基本信息

样品编号	HL-SP24053001-002		
样品名称	冻虾	商标	/
规格/型号/等级	/	生产日期	2024.05.27
委托单位	茂名聚达水产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科技三路1号
联系人	张冰	联系电话	18688366255
送样人员	张冰	受理人员	李东梅
送样日期	2024.05.30	受理日期	2024.05.30
样品数量	1	样品状态	固态/散装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时间	2024.06.03~2024.06.08	检测人员	李映霖、梁龙敏、梁雪玲、许秋同
检测环境	符合检测方法标准		
检验项目	挥发性盐基氮、无机砷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铬、镉		
限量依据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GB 2733-2015		
判定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22、GB 2733-2015 的要求。		
备注	/		

三、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验项目	检验依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出限	限量	单项判定
冻虾	挥发性盐基氮	GB 5009.228-2016	mg/100g	15.3	/	30	符合
	无机砷	GB5009.11-2014 (2.2)	mg/kg	ND	0.01	0.5	符合
	氯霉素	GB/T22338-2008	μg/kg	ND	0.1	---	/
	沙门氏菌	GB 4789.4-2016	/	未检出	/	---	/
				未检出			
				未检出			
				未检出			
				未检出			
	副溶血性弧菌	GB 4789.7-2013	CFU/g	<3.0	/	---	/
				<3.0			
				<3.0			
				<3.0			
				<3.0			
	金黄色葡萄球菌	GB 4789.10-2016	CFU/g	<10	/	---	/
				<10			
<10							
<10							
<10							
铬	GB 5009.268-2016	mg/kg	0.129	0.05	2.0	符合	
镉	(第二法)	mg/kg	ND	0.002	0.5	符合	
备注	“ND”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			



四、样品照片



** (本报告结束) **